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鑫龙	股票代码	002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电兴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洪亮	甘洪亮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电话	0553-5772627	0553-5772627	
电子信箱	ganhongliang@163.com	ganhongliang@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1,045,872.46	913,276,938.77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55,729.51	-333,522,702.13	10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82,458.54	-339,859,363.29	10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48,226.37	-17,298,845.48	27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0.4650	105.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0.4650	10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9.72%	1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41,185,804.83	5,226,641,049.10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0,134,865.73	2,018,366,345.85	1.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1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翟洪桂	境内自然人	9.67%	71,542,543	53,656,907	冻结 3,540,000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4.54%	33,605,036	25,203,777	不适用 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7,442,400	0	不适用 0
夏雷风	境内自然人	0.46%	3,428,500	0	不适用 0
曹梦虎	境内自然人	0.44%	3,263,2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3%	3,176,104	0	不适用 0
王宇田	境内自然人	0.28%	2,100,000	0	不适用 0
吴龙	境内自然人	0.22%	1,620,000	0	不适用 0
汪小霁	境内自然人	0.20%	1,50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0%	1,494,59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资质优势、品牌影响力等强大综合实力,分别荣获以下奖项:

1、公司被纳入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

2021年2月,国际指数编制公司富时罗素公布了旗舰指数2021年2月的季度审议结果,中电鑫龙(002298)被成功纳入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这是对公司核心技术、自主产品、经营业绩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科研投入,在智慧城市成功实践的基础上向全世界输出中国方案、中国标准、中国技术和中国经验。

2、公司成功入选融资融券(两融)标的股

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交所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公司正式入选深交所融资融券标的股。本次成功入选融资融券标的股,是继入选富时罗素国际指数之后,又一次对公司的认可及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影响力以及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进一步凸显公司"长期价值"属性。据悉,本次新增融资融券标的股中,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股票数量占比近6成,进一步增强了两融标的行业和市场代表性,有利于推动市场资源配置到国家重点支持领域。

公司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发展战略,坚持以智慧城市业务为核心,致力于全局全域、拥有自主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同时提供智能型输配电设备及高低压元器件、自动化、新能源等智慧用能产品。未来,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持续深化业务布局、拓宽业务协同及互补领域,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智慧城市产业、数字经济、智能制造以及新基建贡献中坚力量。

3、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公司收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本次"国家级绿色工厂"的认定是对公司绿色生产、绿色制造的充分肯定与鼓励。公司将以本次入选为契机,继续深入落实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推进绿色工厂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绿色工厂管理制度,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日常生产全过程,实现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积极开发和生产绿色、环保产品,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不断提升绿色制造能力,在节能环保、能效管理、能源低碳化、绿色制造等领域发挥行业标杆和示范引领作用。

4、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1年1月,北京中电兴发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1J30001R0M),符合GJB9001C-2017标准。本次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获得的一项重要军工资质,也是公司布局智慧国防、智慧军工业务领域和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不仅是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的肯定,也是公司在智慧城市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标准化的体现,表明公司在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智能化产品(嵌入式存储节点、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台式机))的研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已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标准,具备武器装备相关领域产品研发和服务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和提高军工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拓展在智慧国防(军队)领域即军工领域的相关市场,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标准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公司多项产品荣获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荣誉称号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具有新技术密集、系统成套复杂、附加值高、带动性强等特点,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肩负自主可控使命,紧抓国产化替代契机,以持续创新引领企业发展,为解决行业关键技术问题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云计算中心预智成套设备、"城市轨道交通智能成套设备"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24KV磁悬浮用轨旁开关站"成功应用于山西省重大项目超高速低真空管道磁浮交通系统全尺寸试验线(一期)项目(简称高速飞车项目),这既是我国第一条高速飞车全尺寸试验线和第一条完全自主产权的磁悬浮试验线,同时也是世界范围内速度最快的地面交通试验项目。目前,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600余项,专利499项,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其产品综合技术实力已达到领先水平。

15、公司与长三角信息智能创新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长三角信息智能创新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合作的落地生根。根据协议,双方将建立信息共享和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协作机制,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合作体系,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智能电网、新能源等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推进业务拓展、投资、建设和运营,优势互补、互惠共赢。

16、产品成功入选《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

北京中电兴发云存储节点产品FMS-X-C-U4P36、云存储节点产品FMS-Q-C-U4P72、视频综合管理共享平台、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软件共四款产品成功入选由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同时,北京中电兴发成功入选 2020 年中国品牌日电子信息行业自主品牌国货新品企业。此次成功入选中国品牌日"国货新品"推广目录,得益于中电鑫龙强大的自主研发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离不开中电鑫龙人对于自身技术、业务、管理的不懈耕耘与探索。未来,中电鑫龙将继续坚持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创新发展路线,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牢牢掌握新时代的"自主利器",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坚持艰苦奋斗,以客户为中心,在创造客户价值、实现客户梦想、让客户满意的前提下,实现企业的商业价值。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自主产品入选国货新品推广目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17、连续入选2020年和2021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

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研究院、德本咨询联合发布了2021年度中国信创TOP500强企业名单,该名单基于研发能力、开拓性、应用场景创新等衡量企业信创实力的关键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城市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凭借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20余年的技术和业务实力,连续两年入选此次信创产业TOP500强企业名单。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旨在构建国产化信息技术软硬件底层架构和全产业链生态体系,战略目标是实现"自主可控、国产替代",中电鑫龙是"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容器云、大数据、音视频编解码及管理等软硬件产品与信创联盟企业(统信、龙芯、飞腾等)进行了互认证,实现了高度的硬件国产化代替和100%国产操作系统。

18、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分别与统信完成了兼容性测试,具体包括:

(1)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分别与某知名公司TaiShan 100完成兼容性测试,智能计算特授予其HUAWEICOMPATIBLE证书及相关认证徽标的使用权,证书编号为:K201912138;此次认证,体现了公司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的高兼容性和稳定性,是对公司技术实力的高度认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视频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具体详见《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某技术认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与统信旗下产品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完成兼容性测试工作,测试项目包括产品兼容性测试、产品功能性测试及产品安全可靠性测试。

至此,公司视频综合管理平台V1.0已陆续完成了龙芯、海思等国产硬件平台和统信UOS、中标麒麟等国产软件操作系统的兼容适配,可全面满足智慧城市业务国产化市场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和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打造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圈,全面掌握核心技术,进一步推出系列化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助力国家各级政府更好地进行社会治理、更好地提供民生服务、更好地发展数字经济,更好地服务于国家信创战略,为我国的网络信息安全做出贡献。

19、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220904,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该证书的取得,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信息服务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智慧城市等相关业务,也为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20、获评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正式发布了《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报告》,北京中电兴发获评"2020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规模型)"。北京中电兴发在参评企业中的整体研发投入、市场规模和知识产权数量等关键指标得到了行业专家的一致认可,具备强大的核心竞争"软"实力。

21、取得多项国家授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多项国家授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凝聚了公司近期在专用云存储、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方面的关键性自主研发成果。其中,在云存储领域的多个核心专利,涉及到纠删码算法、分布式文件系统、散热及减震、整体空间布局等技术,这些技术在公司自研的超融合视频云存储系统中得到了充分应用,在全球非易失混合存储领域取得了突破性的创新,与同类产品对比,公司专用存储产品的存储密度提高50%,使用能耗降低60%,数据风险降低80%。

22、取得39项信创领域互认证书

公司目前共取得39项信创领域互认证书,涉及公司自主云计算、云存储、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高清视频解码加速卡等多款软、硬件产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信创产业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创新驱动和融合牵引作用日益凸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信创产业将成为重塑中国IT产业基础、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重要力量。作为国家信创工委会核心成员单位,在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两年入选中国信创TOP500强,公司自主产品连续多年入选"中国自主品牌国货新品推广名录"。未来,中电鑫龙将继续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技术研发路线,助力发展和完善国产化信创生态,为全国信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3、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北京中电兴发和鑫龙电器合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5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项。本次新发明专利及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取得,是对公司坚持"自主可控,国产替代"的创新发展路线以及在技术研发方面的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设计、研发及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创新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产业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创新,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实现知识产权强企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24、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荣获"2020-2021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奖";2022-2023年优秀创新软件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V2.0凭借强大的创新实力和卓越的产品性能荣获"2020-2021年度优秀创新软件产品奖",iChinaE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V2.0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以"从事后研判到事前主动、从全面防范到精准防控"为指导思想,以各类基础支撑服务和多源异构数据为基础,以AI、大数据先进技术手段为核心,围绕公安五要素,通过多维融合感知及数据关联关系挖掘,构建公安知识图谱体系,全面满足公安事前预警、事中处置、事后研判的警务需求,创新智能警务实战,辅助提升公安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守望天眼产品荣获"2022-2023年优秀创新软件产品" 守望天眼系统又名综合安防应用系统,是一套高兼容、高性能、智能化的通用型智慧安防业务管理平台,适用于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各种社会场景的安防保障业务,通过建设或对接场所的智能前端设备,采集视频、图像、事件等基础数据资源,汇入平台进行存储、计算、共享。系统主要应用场景:一是面向小区物业、企事业管理人,基于平台提供场所安防保障服务,提升物业和企业安防工作效率和质量;二是面向公安部门、政府单位,基于平台汇聚辖区安防数据资源,全面打通社会面安防保障资源体系,为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手段,提升社会治安秩序和生活安全保障。

25、荣登"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主办的"2019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在北京发布,本次百强企业评选以企业的规模、效益及研发创新等方面为主要依据,辅以市场开拓能力、社会责任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等强大综合实力荣登百强企业榜单。

26、荣获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雪亮工程十大创新产品"称号

由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制日报》、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主办的2019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研讨会、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首都公共安全防范建设应用成果展在北京盛大开幕。同时,法制日报社举办了"2019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征集活动",公司自主研发的视频专用云存储节点设备产品荣获"雪亮工程十大创新产品"称号。另外,公司承建的芜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也脱颖而出,助力中共芜湖市委政法委员会、芜湖市公安局取得"雪亮工程十大创新案例"排名第一的可喜成绩。

27、荣获智慧城市最佳运营服务商等多项殊荣

2019年行业信息化技术创新发展峰会在北京成功召开,峰会期间还举办了2019行业信息化推优成果发布会,对信息化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人物、企业、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和应用案例等进行表彰。公司凭借自身在行业内的领先技术优势、高端品牌影响力和卓越项目业绩,荣获2019智慧城市最佳服务运营商、2019智慧城市最佳解决方案等多项殊荣。同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翟洪桂先生获评2019智慧城市领军人物,以表彰其在智慧城市行业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应用创新等方面的突出贡献。

28、公司荣登2023年世界物联网潜力百强榜

全球瞩目的世界物联网500强峰会在北京隆重召开,公司作为领先的智慧城市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服务商;是富时罗素全球股票指数标的股,荣登2023世界物联网潜力榜名单100强,位列全球企业榜单第49位,这是对公司物联网技术实力的高度认可,公司已经6度入选世界物联网500强榜单。

29、公司及子公司再度荣登鸠江区优秀企业光荣榜

公司荣获2023年度"税收突出贡献企业"、"工业综合效益三十强" 、"科技创新十强企业"全面奖项。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长足稳健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地方税收、就业、社会稳定等发挥了积极地贡献。屡次获奖,彰显了公司强劲的综合发展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科技创新实力。

30、公司应邀参加"第二届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第二届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在合肥隆重举行。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和上市企业代表,应邀参加本届科交会。本次会议由安徽省人民政府、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主办。以"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为主题。

31、长三角信息智能创新研究院与公司深入开展合作交流

长三角信息智能创新研究院领导一行来公司参观考察并开展合作交流。研究院是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芜湖市人民政府共同组建的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研究机构,以"让城市更智慧"为使命,坚持"科研立院、人才强院、产业兴院"的发展理念,聚焦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基础研究与应用研发,以"AI+"赋能城市治理和产业升级。本次合作,借助中电鑫龙上市公司平台和智慧城市、智慧用能业务领域的成功实践经验,有助于进一步助推研究院的科技成果在芜落地生根并实现产业化、效益化、规模化,助力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未来,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人才、技术、品牌、资源、市场等优势,在新型智慧城市、智慧用能、智慧园区、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新技术研发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赋能相关行业,为政府、企业提供更加丰富多层次的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服务,共同促进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32、公司受邀参加"芜湖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联合创新实验室启动仪式"

芜湖市公安局举行科技信息化联合创新实验室启动仪式,市政府、市公安局等领导,实验室9家联合创新合作企业代表,各支队、市局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仪式。中电鑫龙作为联合创新实验室9家联合创新合作企业之一受邀参加仪式。芜湖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联合创新实验室是芜湖公安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应用基础研究、集聚资源、人才培养科技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的重要基地。中电鑫龙为实验室一直以来的建设和发展贡献了重要的科技创新力量。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宇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50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洪桂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以及无法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存放股份的客观原因,公司决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

变更前:"则由公司全部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予以注销,并向持有人退还该批对应的原始出资。"

变更后:"则由公司全部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归属于公司,并向持有人退还该批对应的原始出资。"

除了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份处理方式以及对应的相关条款变更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5年修订)》以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三、本次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6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2025 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出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变更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51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关联监事张廷勇、陈科涛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53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和2022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主要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以及无法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存放股份的客观原因,公司决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

变更前:"则由公司全部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予以注销,并向持有人退还该批对应的原始出资。"

变更后:"则由公司全部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归属于公司,并向持有人退还该批对应的原始出资。"

除了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份处理方式以及对应的相关条款变更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5年修订)》以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三、本次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6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2025 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出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变更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5-052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管理委员会主任汪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持有人34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8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9,265,628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4.5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

变更前:"则由公司全部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予以注销,并向持有人退还该批对应的原始出资。"

变更后:"则由公司全部收回并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归属于公司,并向持有人退还该批对应的原始出资。"

除了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股份处理方式以及对应的相关条款变更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9,265,62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